岳华环评[2024]2号

**关于****华容县润丰农业养猪场沼气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容县东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华容县润丰农业养猪场沼气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华容县润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南省岳阳市华容县三封寺镇辅拟投资880万元在润丰养殖场内建设沼气发电项目，项目占地面积962m2，新建1套沼气输送系统、1套脱硫系统及沼气预处理系统、2台330kw沼气发电机组、1套上网接入系统和一回路上网线路、高低压配电系统、沼气火炬系统、相关的土建及板房设施。本项目投产后，年最大发电量为547.8万kwh，为市电电网输送清洁电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华容县润丰农业养猪场沼气综合利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应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定期排放冷却水、冷凝水、脱硫废水依托润丰农业养猪场污水处理设施（机械格栅+物理分离+厌氧发酵+沼液氧化储存）进行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不排入地表水体。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发电机组废气集中收集后由1根15m高烟囱DA001外排，确保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1中以其它气体燃料的燃气轮机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二级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发电机组安装基座减振和隔声罩措施，安装灭火型排气消音器，其它设备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确保营运期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账。废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脱硫石膏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机油和废机油过滤器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5、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6、总量控制指标：二氧化硫≤0.158t/a、氮氧化物≤5.18t/a。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8日